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靚華香港(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香港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和現行貸款協議一及現行貸款協議三的客戶相同，(ii)客戶和現有客戶乙都是由相同的最終受益人持有，並且(iii)客戶及現有客戶乙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現有客戶丙是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五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五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向客戶們提供之四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加上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3%，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提供的五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的身份。由於客戶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而聯交所已經同意有關的豁免申請。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靄華香港(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香港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放貸人	:	靄華香港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37,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的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的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額約為21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或續期	:	手續費及利息合共740,000.00港元(按貸款協議的條款而定)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協議內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香港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該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是約48%（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24%，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6%，貸款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18%）。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貸款協議內的抵押品位於九龍的黃金地段和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墊金。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墊金給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配售股份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予該貸款。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香港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和現行貸款協議一及現行貸款協議三的客戶相同，(ii)客戶和現有客戶乙都是由相同的最終受益人持有，並且(iii)客戶及現有客戶乙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現有客戶丙是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五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五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向客戶們提供之四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加上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3%，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提供的五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的身份。由於客戶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而聯交所已經同意有關的豁免申請。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現有客戶乙和現有客戶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當日
「現有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現有客戶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現行貸款一」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一提供給客戶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二」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二提供給現有客戶乙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三」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三提供給客戶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四」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四提供給現有客戶丙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就現行貸款一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就現行貸款二與現有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三」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現行貸款三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四」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現行貸款四與現有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四筆現行貸款」	指	現行貸款一，現行貸款二，現行貸款三和現行貸款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香港提供給客戶總值37,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貸款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五筆貸款」	指	貸款和四筆現行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香港」	指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通告。相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